

证券代码：300262  
债券代码：112600

证券简称：巴安水务  
债券简称：17 巴安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097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长“17巴安债”回售登记撤销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披露的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回售条款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先后披露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上海巴安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2020-084 号）、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上海巴安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2020-085 号）和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上海巴安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2020-086 号），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公司债券（简称“17 巴安债”）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（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）内，可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7 巴安债”登记回售，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为 100 元/张，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回售撤销业务。

为方便投资者实施回售撤销登记操作，公司拟延长“17 巴安债”回售登记撤销期，具体回售登记撤销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，以此为准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“17 巴安债”回售实施办法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